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2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节 总则	13
第二节 磋商活动的构成	1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0
第一节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2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2
第三节 磋商评审程序	28
第四节 磋商评审方法	34
第五节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61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6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6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授权委托书	67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8
六、资格证明材料	69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9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三) 特定资格要求.....	75
(四) 非联合体声明.....	77
七、项目管理人员.....	78
八、业绩.....	79
九、其他资料.....	8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98
2.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52717.22 元; 最高限价: 1352717.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124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352717.22	1352717.22	是	1352717.22

5. 采购需求: 村原有篮球场及周边整体提升约 773 平方米, 四米巷道安装墙壁式太阳能路灯 57 盏, 村内原有道路加铺沥青路面约 8750 平方米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1.3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

财库〔2017〕141号文件、济管财金〔2024〕107号文件、财库〔2024〕36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赵龙祥

电 话：0391-662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8号

联系人：齐延红

电 话：0391-6278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延红

电 话：0391-6278866

发 布 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赵龙祥 电 话：0391-662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8号 联系人：齐延红 电 话：0391-6278866 邮箱：fzjyfgs@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24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1352717.22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

	<p>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5	<p>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开始之日起_60_日历天。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8:30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p>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技术标部分不符合暗标规定，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作废标处理，但技术标部分计 0 分。）</p>
14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磋商内容：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7	<p>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p>

	<p>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p> <p>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p>
19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本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的采购。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

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2000 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6764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100000369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节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提交最终报价

13.5 磋商评审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 签订采购合同

13.9 其他事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济管财金〔2024〕107号文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 （7）《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一节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四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声明

七、项目管理人员

八、业绩

九、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4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6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8 价格调整：

5.4.8.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8.2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5 技术规格及货物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6)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首次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

(8) 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 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需在一日内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重新组价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节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

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8.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8.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

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fzjyfgs@163.com。

18.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文件”。

18.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8.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8.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第四节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节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延红

联系电话：1770389404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详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 分
评分项目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明标)	磋商报价 (30 分)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a. $1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30\%$，给予最后报价 8% 的价格折扣；</p> <p>b. $3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50\%$，给予最后报价 9% 的价格折扣；</p> <p>c. $50\% <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00\%$，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折扣。</p> <p>评审价 =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价格折扣)</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p>
	项目管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

	人员（6分）	<p>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1人得2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的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以及相关证书证明。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4分）	<p>2023年05月0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的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影印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标（暗标）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6分）	<p>a.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6分。</p> <p>b.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4分；</p> <p>c.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p>a.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b.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c.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a.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p>

	(6分)	<p>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b.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c.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a.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p> <p>b.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4分；</p> <p>c.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5、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a.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b.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c.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2分；</p>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p>a.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6分；</p> <p>b.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4分；</p> <p>c.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p>

		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7、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a.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6分；</p> <p>b.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c.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6分)		<p>a.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6分。</p> <p>b.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c.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一般的，得2分。</p>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分)		<p>a.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p> <p>b.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4分；</p> <p>c.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10、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6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6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4分。</p>

		3、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2分。
注：技术标部分每项缺项或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1、主要施工内容: 村原有篮球场及周边整体提升约 773 平方米, 四米巷道安装墙壁式太阳能路灯 57 盏, 村内原有道路加铺沥青路面约 8750 平方米等。

2、工程地点: 济源市高沟村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 1352717.22 元,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4、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 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下表, 本次采购项目涉绿色建材内容为“预拌混凝土+沥青”、“预拌砂浆”、“钢筋”、“普通烧结页岩砖”、“防水卷材”。

注: 本项目类型为工程, 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报价一览表的供货期可不填写或按工期时间填写。

8、绿色建材汇总表（含税）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金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	预拌混凝土+沥青	540200.87	57.53%
2	预拌砂浆	4753.40	0.51%
3	钢筋	4323.71	0.46%
4	普通烧结页岩砖	293.24	0.03%
5	防水卷材	4665.18	0.5%
预算金额（元）		1352717.22	
建材总金额（元）		938954.34	
采用的绿色建材总金额（元）		554236.41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59.03%	

因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所投绿色建材须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产品必须与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	水泥基预拌砂浆 [*] 、石膏砂浆 [*] 、磷石膏抹灰砂浆 [*]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
	钢筋 [*]	热轧钢筋 [*]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	门窗 [*] 、门窗配件及型材 [*] 、中空玻璃 [*]
	保温隔热材料 [*]	岩棉制品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 、玻璃棉 [*]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

		料	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 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 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 隔断 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 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材料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 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 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空调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高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5】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原有篮球场及周边整体提升约 773 平方米，四米巷道安装墙壁式太阳能路灯 57 盏，村内原有道路加铺沥青路面约 8750 平方米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_____。

六、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人工费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

调整，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招标控制价，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3) 机械费不予调整；

(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 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据实结算。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七、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八、双方职责

(一) 发包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

2、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 承包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

4、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有拖欠，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导致发包方维修的，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____份，承包方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声明

七、项目管理人员

八、业绩

九、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1、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供 应 商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8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价格占比达到所投产品总价的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增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格式见附件），列出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及拟采用绿色建材的种类和总额，计算出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附件：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含税价）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		_____元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		_____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_____%
序号	采用绿色建材的种类（建材名称）	投报金额
1		
2		
3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p>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高沟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四)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人员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

八、业绩

根据本项目评分办法提供业绩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技术标部分不符合暗标规定，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作废标处理，但技术标部分计 0 分。）